

G667 线武威至裴家营段（武威至黄花滩） 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60318-059933-9

招标编号：GSDY-202603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667 线武威至裴家营段（武威至黄花滩）项目是《国家公路网规划》与《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报告》（甘交规划〔2024〕6号）规划项目之一，也是甘肃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中河西北部高速公路新通道主通道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已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667 线武威至裴家营段（武威至黄花滩）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意见》（甘发改基础函〔2026〕10号）文件审核通过，项目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为武威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栋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特许经营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实施方式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线起点位于凉州区下双镇蓄水村，通过改建下双枢

纽互通实现与 S04 武威绕城高速、G569 北仙公路衔接，之后路线向东南布设，经凉州区长城镇五墩湾、凉州区长城镇孙家庄村至凉州区长城镇岸门村后，路线折向东，依次跨越 S235 线、红水河，至凉州区长城镇狼吞头湾后路线转向东南，经凉州区长城镇下湾村、凉州区长城镇大湾村、凉州区长城镇大尖山、古浪县黄花滩镇麻黄台，至古浪县黄花滩镇金滩村后，路线转向南布设，依次上跨干武铁路、X169 线、S308 线后，在古浪县黄花滩镇立民新村西侧设置互通，与 G2012 定武高速（K440+800）衔接，全长 73.95km，采用设计速度 80km/h 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5.5m。共设置桥梁 1220m/6 座，其中大桥 1136m/2 座，小桥 84m/4 座；涵洞 81 道；天桥 8 处；通道 47 处，其中通道涵 44 道，通道桥 3 座；分离式立体交叉 10 处，其中与干武铁路交叉 1 处，与等级公路分离式立体交叉 9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 6 处（下双枢纽互通、荣华互通、长城镇互通、马路滩互通、立民互通，黄花滩枢纽），服务区 1 处（吴家井服务区），养护工区 1 处（与服务区共建），主线收费站 2 座，匝道收费站 2 处（荣华收费站、立民收费站），路段监控管理分中心 1 处。同步设置长城镇连接线，起点位于凉州区长城镇岸门村西侧，顺接 G667 线长城互通 A 匝道，路线向南布设，经凉州区长城镇前营村、凉州区长城镇五墩村后，在清源镇神州荒漠野生动物园东侧与 S315 线平交相接，全长 4.985km，采用设计速度 80km/h 的

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 12m。共设置涵洞 6 道。最终项目建设规模以实际批复为准。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选择 G667 线武威至裴家营段（武威至黄花滩）项目的特许经营者。

2.3 实施方式

2.3.1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具体运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

特许经营范围：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 G667 线武威至裴家营段（武威至黄花滩）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武威市人民政府授权武威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公路和配套的服务区、广告等服务业务，并享有获取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及服务区、广告等其他经营收益的权利。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同收费期），其中：前期工作准备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以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准备期内特许经营者须完成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及报批、开工准备等工作；施工期为 36 个月，以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最长不超过 360 个月（即

30年，最终按批复期限为准），自本项目收费许可取得之日起计算。

如因特许经营者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按《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由特许经营者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前期工作准备期和建设期延长，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经批准后可延长前期工作准备期或建设期。项目公司可结合国家及甘肃省相关政策提出需政府支持的有关申请，政府方可根据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若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综合考虑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

2.3.2 本项目总投资约 442363.87 万元，建设资金由项目资本金、建设期投资补助资金及债务性资金三部分组成。其中：

（1）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约 88472.8 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 20%，由乙方按各自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

（2）建设期投资补助资金：政府方拟为本项目申请的建设期投资补助资金上限约 15675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最终以实际额度为准，须做到专款专用），占投资总金额的 35.44%。

（3）债务性资金：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合规的融资方式筹集约 197139.1 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 44.56%。

2.3.3 项目建设期的政府投资支持:

为本项目提供建设期投资补助,主要来源为申请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建设期投资补助资金只用于本项目建设,项目公司须做到专款专用。建设期投资补助最终以交通运输部核定的金额及投资计划为准,特许经营者应充分评估。如实际到位的建设期投资补助资金额度低于申请上限,或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建设期投资补助资金取消,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等多渠道筹措解决,政府方不承担任何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不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不保证最低收益率,不提供可用性付费等支持,亦不会利用财政资金来补偿本项目的运营成本。

2.3.4 由于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方式,拟定的交通量、收费标准、经营收入、盈利能力、广告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等指标仅作为本方案可行性论证时的参考数据,政府方不对本项目以上指标进行任何承诺和保证,投标人应充分研判本项目潜在风险。

2.3.5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或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乙方相应增加(或减少)融资额度,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乙方各股东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2.4 本项目的概况、建设规模、总投资、实施方式等,以最终有关部门批复的项目核准报告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独立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3.1.1 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1.2 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附能体现前述指标的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即可，不需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全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全本），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1.3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85%。

3.1.4 2024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估算投资的 35%；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 8.84 亿元人民币，融资能力不低于 19.7 亿元人民币。

注：投资能力以 2024 年末净资产数值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融资能力按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金融机构贷款意向书”或“其他融资方案”等一项或多项累加确定，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需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附能体现前述指标的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即可，不需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全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全本）及以上融资证明材料扫描件。

3.1.5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自 2021 年 3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至少具有 1 条收费公路项目业绩(承担投融资和运营))。

注: 可以是各成员单独参与的项目, 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项目, 投融资业绩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或 PPP 合同; 运营业绩以取得收费许可时间为准, 需提供项目收费相关证明材料,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以联合体各成员总和为准。

3.1.6 投标人商业信誉良好,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 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

3.2 联合体资格要求

3.2.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15 家，鼓励民营企业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各方均需出资，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内部股权比例最大的一方。

3.2.2 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上述 3.1.1 款、3.1.2 款、3.1.6 款。

3.2.3 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上述 3.1.3 款。

3.2.4 联合体整体应满足上述 3.1.4 款、3.1.5 款。

3.3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凡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2024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定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应当对所提交各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采取商业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内部不受限）；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特许经营者如具备

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运营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运营或勘察设计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运营或勘察设计服务可由其自行承担，不再招标，如不具备的则由特许经营者另行公开招标确定。

4.招标文件获取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2 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4月1日18:00至2026年4月6日18: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4.5 CA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4.6 其他补充内容：/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通过（<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09:00

5.4 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5.5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09:00；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八坐席。

5.6 其他补充内容：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gov.cn)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ys.gansu.gov.cn>) 发布, 对于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单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 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 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 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威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交通运输大厦六楼

联系人:高锦云

电话:19909352556

招标代理:甘肃栋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6号楼1028室

联系人:王涛

电话:18893516800

邮箱:286343678@qq.com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3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话:0931-8485119

2026年4月1日